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41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7
電 話：(02)2795-1618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建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48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和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41,618 仟元。

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4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暨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核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618	42	\$	367,71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455	2		20,3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688	6		63,9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8,125	21		267,028	26
130X	存貨	六(五)		30,071	3		42,596	4
1410	預付款項			22,823	2		16,0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7	-		3,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67</u>	<u>76</u>		<u>781,36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1,585	20		211,036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001	2		18,283	2
1780	無形資產			1,793	-		1,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844	-		2,3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81	-		7,8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82	2		18,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086</u>	<u>24</u>		<u>259,19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62,453</u>	<u>100</u>	\$	<u>1,040,561</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81,263	8		92,77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894	6		66,2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15	2		27,754	3
2310	預收款項			28,582	3		28,3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16	-		5,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220</u>	<u>19</u>		<u>221,73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986	-		4,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90	1		9,6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073	2		17,1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49</u>	<u>3</u>		<u>31,1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5,269</u>	<u>22</u>		<u>252,860</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461	24		256,46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3		132,6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9,646	10		88,8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329,183	31		306,728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	-		3,0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7,184</u>	<u>78</u>		<u>787,701</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827,184</u>	<u>78</u>		<u>787,70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	<u>1,062,453</u>	<u>100</u>	\$	<u>1,040,5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29,059	100	\$	893,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23,285)	(45)	(380,828)	(42)
5900 營業毛利			505,774	55		512,666	58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9,925)	(17)	(157,721)	(18)
6200 管理費用		(58,001)	(6)	(54,9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0)	(7)	(54,87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116)	(30)	(267,559)	(30)
6900 營業利益			229,658	25		245,10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200	1		13,3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58)	-	(2,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2	1		10,904	1
7900 稅前淨利			243,900	26		256,01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6,391)	(5)	(47,975)	(6)
8200 本期淨利		\$	197,509	21	\$	208,036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9)	-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3)	-	(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0)	-	(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74	-		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6)	-	(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9)	-	(\$	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60	21	\$	207,528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509	21	\$	208,03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360	21	\$	207,528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70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8	\$		8.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 721,22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7	(18,557)	-	-	-
現金股利	-	-	-	(141,054)	-	((141,054)
本期淨利	-	-	-	208,036	-	-	208,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420)	((5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88,842</u>	<u>\$ 306,728</u>	<u>\$ 3,045</u>	<u>\$</u>	<u>\$ 787,701</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 787,7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04	(20,804)	-	-	-
現金股利	-	-	-	(153,877)	-	((153,877)
本期淨利	-	-	-	197,509	-	-	19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	(3,776)	((4,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109,646</u>	<u>\$ 329,183</u>	<u>(\$ 731)</u>	<u>\$</u>	<u>\$ 827,1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900	\$ 256,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6,574	5,78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87	8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059)	17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49)	(1,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70)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78	(22,978)
應收帳款	36,751	(101,578)
存貨	7,470	5,903
預付款項	(6,805)	(8,318)
其他流動資產	893	(1,27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38	3,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23)	(1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0)
應付帳款	(10,347)	26,307
其他應付款項	(744)	15,517
預收款項	263	4,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	4,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4)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690	179,945
支付之所得稅	(50,529)	(43,416)
收取之利息	749	1,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910	137,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53)	(4,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	(3,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3,877)	(141,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77)	(141,054)
匯率影響數	(2,120)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905	(6,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13	374,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618	\$ 367,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1年9月19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 Ltd.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或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

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房屋(含車位)	35~50年
裝潢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資訊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軟體證照認證及教育訓練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5	\$ 5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0,983	217,131
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u>\$ 441,618</u>	<u>\$ 367,7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455	385
	<u>\$ 20,455</u>	<u>\$ 20,38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0及\$11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8,688	\$ 63,966

有關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672	\$ 271,625
減：備抵呆帳	(1,547)	(4,597)
	<u>\$ 228,125</u>	<u>\$ 267,02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35,600	\$ 45,0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29)	(2,482)
	<u>\$ 30,071</u>	<u>\$ 42,5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0,065	\$ 379,871
存貨跌價損失	3,220	957
	<u>\$ 423,285</u>	<u>\$ 380,82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51,911	\$ 68,241	\$ 389	\$ 17,312	\$ 237,853
累計折舊	-	(13,891)	(350)	(12,576)	(26,817)
	<u>\$ 151,911</u>	<u>\$ 54,350</u>	<u>\$ 39</u>	<u>\$ 4,736</u>	<u>\$ 211,036</u>
<u>105年</u>					
1月1日	\$ 151,911	\$ 54,350	\$ 39	\$ 4,736	\$ 211,036
增添	-	-	-	2,653	2,653
重分類(註)	-	-	-	4,265	4,265
折舊費用	-	(3,140)	-	(3,152)	(6,292)
淨兌換差額	-	-	(3)	(74)	(77)
12月31日	<u>\$ 151,911</u>	<u>\$ 51,210</u>	<u>\$ 36</u>	<u>\$ 8,428</u>	<u>\$ 211,5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911	\$ 68,241	\$ 357	\$ 23,410	\$ 243,919
累計折舊	-	(17,031)	(321)	(14,982)	(32,334)
	<u>\$ 151,911</u>	<u>\$ 51,210</u>	<u>\$ 36</u>	<u>\$ 8,428</u>	<u>\$ 211,585</u>

(註) 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1,911	\$ 66,159	\$ 3,612	\$ 15,301	\$ 236,983
累計折舊	<u>-</u>	<u>(10,960)</u>	<u>(2,544)</u>	<u>(10,190)</u>	<u>(23,694)</u>
	<u>\$ 151,911</u>	<u>\$ 55,199</u>	<u>\$ 1,068</u>	<u>\$ 5,111</u>	<u>\$ 213,289</u>
104年					
1月1日	\$ 151,911	\$ 55,199	\$ 1,068	\$ 5,111	\$ 213,289
增添	-	2,082	-	2,075	4,157
處分	-	-	(895)	(28)	(923)
折舊費用	-	(2,931)	(134)	(2,438)	(5,50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16</u>	<u>16</u>
12月31日	<u>\$ 151,911</u>	<u>\$ 54,350</u>	<u>\$ 39</u>	<u>\$ 4,736</u>	<u>\$ 211,03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911	\$ 68,241	\$ 389	\$ 17,312	\$ 237,853
累計折舊	<u>-</u>	<u>(13,891)</u>	<u>(350)</u>	<u>(12,576)</u>	<u>(26,817)</u>
	<u>\$ 151,911</u>	<u>\$ 54,350</u>	<u>\$ 39</u>	<u>\$ 4,736</u>	<u>\$ 211,0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733	\$ 14,408	\$ 20,141
累計折舊	<u>-</u>	<u>(1,858)</u>	<u>(1,858)</u>
	<u>\$ 5,733</u>	<u>\$ 12,550</u>	<u>\$ 18,283</u>
105年			
1月1日	\$ 5,733	\$ 12,550	\$ 18,283
折舊費用	<u>-</u>	<u>(282)</u>	<u>(282)</u>
12月31日	<u>\$ 5,733</u>	<u>\$ 12,268</u>	<u>\$ 18,00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733	\$ 14,408	\$ 20,141
累計折舊	<u>-</u>	<u>(2,140)</u>	<u>(2,140)</u>
	<u>\$ 5,733</u>	<u>\$ 12,268</u>	<u>\$ 18,00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733	\$ 14,408	\$ 20,141
累計折舊	-	(1,575)	(1,575)
	<u>\$ 5,733</u>	<u>\$ 12,833</u>	<u>\$ 18,566</u>
104年			
1月1日	\$ 5,733	\$ 12,833	\$ 18,566
折舊費用	-	(283)	(283)
12月31日	<u>\$ 5,733</u>	<u>\$ 12,550</u>	<u>\$ 18,2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33	\$ 14,408	\$ 20,141
累計折舊	-	(1,858)	(1,858)
	<u>\$ 5,733</u>	<u>\$ 12,550</u>	<u>\$ 18,2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03</u>	<u>\$ 97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2</u>	<u>\$ 343</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6</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134 及\$23,956，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112	\$ 41,337
應付員工酬勞	3,686	3,866
應納營業稅稅額	9,126	10,606
其他	10,970	10,419
	<u>\$ 64,894</u>	<u>\$ 66,228</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63)	(\$ 14,1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3	4,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90)	(\$ 9,6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139)	\$ 4,477	(\$ 9,662)
利息收入	-	69	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11)	-	(211)
	(14,350)	4,546	(9,8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	(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	-	(174)
經驗調整	(239)	-	(239)
	(413)	(36)	(449)
提撥退休基金	-	263	263
12月31日餘額	(\$ 14,763)	\$ 4,773	(\$ 9,990)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735)	\$ 4,047	(\$ 9,688)
利息收入	-	84	84
確定福利義務			
之利息成本 (274)	-	(274)
	(14,009)	4,131	(9,8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	(7)	-	(7)
設變動影響			
數			
財務假設變	(1,026)	-	(1,026)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903	-	903
	(130)	23	(107)
提撥退休基金	-	323	323
12月31日餘額 (\$	14,139)	\$ 4,477	(\$ 9,66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7)	\$ 541	\$ 532	(\$ 51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5)	\$ 550	\$ 541	(\$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5。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996
5年以上		17,143
	\$	<u>18,13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57 及\$9,594。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分為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6,46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5,646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04	\$ -	\$ 18,557	\$ -
現金股利	153,877	6.00	141,054	5.50
	<u>\$ 174,681</u>		<u>\$ 159,611</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51	\$ -
特別盈餘公積	731	-
現金股利	153,876	6.00
	<u>\$ 174,358</u>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923,799	\$ 888,507
勞務收入	5,260	4,987
	<u>\$ 929,059</u>	<u>\$ 893,494</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803	\$ 971
佣金收入	5,012	3,174
利息收入	749	1,205
其他收入	8,636	7,983
	<u>\$ 15,200</u>	<u>\$ 13,33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資產淨利益	\$ 70	\$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840)	(2,915)
其他損失	(188)	(173)
	<u>(\$ 958)</u>	<u>(\$ 2,429)</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79,190	\$179,190	\$ -	\$169,843	\$169,843
勞健保費用	-	12,870	12,870	-	12,564	12,564
退休金費用	-	9,699	9,699	-	9,784	9,784
其他用人費用	-	7,307	7,307	-	6,317	6,317
折舊費用	-	6,574	6,574	-	5,786	5,786
攤銷費用	-	887	887	-	855	855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86 及 \$3,8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686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30	\$ 45,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327	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48	4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405</u>	<u>48,5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86	(583)
所得稅費用	<u>\$ 46,391</u>	<u>\$ 47,9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74	\$ 8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6	19
	<u>\$ 850</u>	<u>\$ 1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41,997	\$ 43,5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	(81)	1,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327	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48	426
所得稅費用	<u>\$ 46,391</u>	<u>\$ 47,9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7	\$ -	\$ 27
存貨跌價	104	477	-	581
呆帳損失	111	(111)	-	-
職工福利遞延費用	8	(8)	-	-
確定福利義務	1,642	(21)	76	1,697
應付未休假獎金	499	40	-	539
小計	<u>2,364</u>	<u>404</u>	<u>76</u>	<u>2,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0)	330	-	-
未實現投資利益	(2,923)	252	-	(2,6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89)	-	774	(315)
小計	<u>(4,342)</u>	<u>582</u>	<u>774</u>	<u>(2,986)</u>
合計	<u>(\$ 1,978)</u>	<u>\$ 986</u>	<u>\$ 850</u>	<u>(\$ 142)</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	(\$ 95)	\$ -	\$ -
存貨跌價	245	(141)	-	104
呆帳損失	95	16	-	111
職工福利遞延費用	24	(16)	-	8
確定福利義務	1,646	(23)	19	1,642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0	29	-	499
小計	<u>2,575</u>	<u>(230)</u>	<u>19</u>	<u>2,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0)	-	(330)
未實現投資利益	(2,900)	(23)	-	(2,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5)	-	86	(1,089)
小計	<u>(4,075)</u>	<u>(353)</u>	<u>86</u>	<u>(4,342)</u>
合計	<u>(\$ 1,500)</u>	<u>(\$ 583)</u>	<u>\$ 105</u>	<u>(\$ 1,9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29,183	\$ 306,728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9,509 及 \$40,52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72%，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36%。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7,509	25,646	\$ 7.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7,509	25,6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509	25,708	\$ 7.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8,036	25,646	\$ 8.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08,036	25,6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036	25,700	\$ 8.0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21	\$ 20,766
退職後福利	372	377
總計	\$ 22,293	\$ 21,1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84	\$ 75,790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 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 (SolidWorks) 於民國 105 年 4 月簽訂合約，約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民國 105 年 4 月至民國 106 年 4 月)保證每年之採購須達到最低採購數量之要求，若未達到年度最低採購量，則 SolidWorks 可於 60 天前告知並終止雙方合作關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

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2	32.25	\$ 21,672	1%	\$ 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9	32.25	\$ 65,758	1%	\$ 658
美金：人民幣	380	6.95	12,255	1%	12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	32.83	\$ 3,940	1%	\$ 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92	32.83	\$ 71,963	1%	\$ 720
美金：人民幣	420	6.49	13,789	1%	13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非屬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46及\$2,03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	\$ 238	\$ 10,053	\$ 48,397	\$ 58,688
應收帳款	37,496	54,848	119,514	211,858
	<u>\$ 37,734</u>	<u>\$ 64,901</u>	<u>\$ 167,911</u>	<u>\$ 270,546</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	\$ -	\$ 10,575	\$ 53,391	\$ 63,966
應收帳款	12,407	78,044	162,756	253,207
	<u>\$ 12,407</u>	<u>\$ 88,619</u>	<u>\$ 216,147</u>	<u>\$ 317,173</u>

群組 1：當期交易金額 500 萬元以上。

群組 2：當期交易金額 200 萬~500 萬元。

群組 3：當期交易金額 200 萬元以下。

- D. 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3,978	\$ 3,804
31-90天	10,056	7,778
91-180天	-	546
181天以上	2,233	1,693
	<u>\$ 16,267</u>	<u>\$ 13,8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47 及 \$4,59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597	\$ -	\$ 4,59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59)	-	(1,0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844)	-	(1,844)
匯率影響數	(147)	-	(147)
12月31日	<u>\$ 1,547</u>	<u>\$ -</u>	<u>\$ 1,54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35	\$ -	\$ 4,435
提列減損損失	178	-	178
匯率影響數	(16)	-	(16)
12月31日	<u>\$ 4,597</u>	<u>\$ -</u>	<u>\$ 4,59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62,073 及 \$388,09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本公司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455</u>	<u>\$ -</u>	<u>\$ -</u>	<u>\$ 20,455</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385</u>	<u>\$ -</u>	<u>\$ -</u>	<u>\$ 20,385</u>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以開放型基金之淨值做為市場報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即為繼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相關資料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43,900	\$ 256,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243,900</u>	<u>\$ 256,011</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部門別之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從事資訊軟體研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相關業務，其相關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詳附註六(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09,163	\$ 252,454	\$ 764,231	\$ 255,523
中國	<u>119,896</u>	<u>2,788</u>	<u>129,263</u>	<u>1,306</u>
	<u>\$ 929,059</u>	<u>\$ 255,242</u>	<u>\$ 893,494</u>	<u>\$ 256,8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9	\$ 20,455	-	\$ 20,455	無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與關係人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 條件計價並收款。	0.67%
0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係按約定 條件計價並收款。	0.1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000以上者。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塞席爾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0,947	\$ 30,947	1,000	100.00	\$ 51,260	\$ 1,487	\$ 1,487	子公司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5	30,945	1,000	100.00	51,464	1,513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等業務	\$ 30,8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886	\$ -	\$ -	\$ 30,886	\$ 1,538	100	\$ 1,538	\$ 51,636	\$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886	\$ 30,886	\$ 496,3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27** 號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46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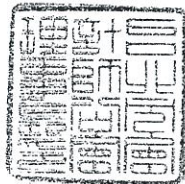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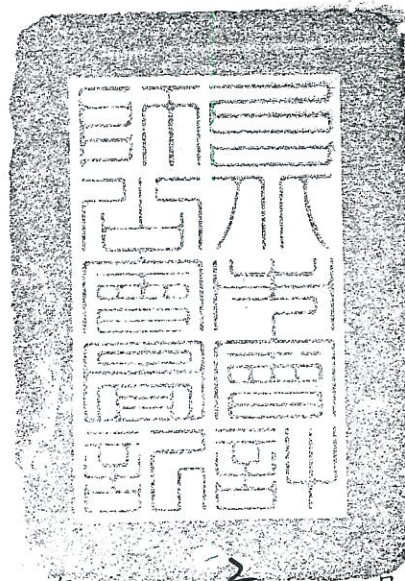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